

非法集资典型案例

目录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两起非法集资典型案例.....	3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十大非法集资典型案例.....	6
江西证监局公布两起证券期货类非法集资典型案例.....	12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两起非法集资典型案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案件说明,非法集资刑事案件主要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集资诈骗罪两个罪名。其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集资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行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与集资诈骗罪都有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从表面上看有一定的相似性,两者区别的关键在于主观目的不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行为人并没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而是意图通过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来营利。集资诈骗罪的行为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意图直接占有所募集的资金。

案例一

王建光集资诈骗案

2003年9月,被告人王建光与他人合作在北京市注册成立新得力投资有限公司,王建光任法定代表人。2003年底至2006年间,王建光虚构新得力投资有限公司有雅宝路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改造工程、收购宁夏石嘴山煤矿、投资华顿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3.3大厦项目原始股等项目,以虚假的证明文件和给予高额回报为诱饵等手段,先后骗取65人共计人民币2.88亿余元。除部分款项用于该公司的投资经营、日常开销、为公司及本人购置房产、支付部分被骗人高额回报外,大部分款项被王建光挥霍,造成经济损失2亿余元。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6日以(2007)二中刑初字第0245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建光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一审宣判后,被告人王建光未提出上诉。

案例二

刘长龙集资诈骗、邹清彦、姜维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011年2月至2012年3月间,被告人刘长龙伙同其姐姐刘艳珠(在逃)谎称秸秆颗粒燃料饲料项目可获得巨额利润、社员入社投资购买农用机械设备可获得国家高额补贴、向其合作社投资入社可获得高利息回报等,以“吉林省双辽市服先镇龙沔农民合作社”名义,先后在辽宁省大连市和吉林省双辽市向社会公众非法募集资金。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间,被告人刘长龙伙同史丽侠、叶永

刚（均另案处理）、杨彦飞（在逃）等人先后在四川省成都市、江苏省无锡市注册成立天津海之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和无锡分公司。刘长龙等通过虚假宣传的方式，虚构该基金产业可产生巨额利润的事实，并向投资人许诺高额利息，从而以投资基金形式向社会非法募集资金。综上，被告人刘长龙共计骗取人民币 3400 余万元。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以 (2013) 大刑二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长龙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邹清彦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被告人姜维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一审宣判后，被告人刘长龙、邹清彦、姜维提出上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以 (2014) 辽刑二终字第 000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人士表示，上述两案均是典型的非法集资案件。第一个是一人作案，被告人构成集资诈骗罪。第二个是多人共同作案，因主观目的不同，刘长龙构成集资诈骗罪，其余二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相比，集资诈骗罪的犯罪手段更为隐蔽，犯罪后果更为严重，社会危害性更大，老百姓们最好尽早了解其特征与方式，以免财产受损。

据介绍，上述两案虽一个案发时间较早，一个案发时间较晚，但都集中反映了集资诈骗案件的共同特征。第一，均以编造投资项目的形式骗取社会公众投资。第二，均以承诺高额回报的方式吸引社会公众投资。两个案例中，被告人均以明显高于市场正常利润率的高息回报吸引社会公众投资。第三，所骗财产多被挥霍，受害群众损失无法得到弥补。第一个案例中，王建光共非法集资 2.88 亿余元，除将部分投资款用于投资和归还部分本金及利息外，大部分投资款被其用于赌球和其他挥霍，造成 2 亿余元的经济损失。第二个案例中，刘长龙非法集资 3400 余万元，其中 1700 余万元被其用于购买农机、酒、车辆及租用土地、草原等，其他款项去向不清。案发后，公安机关仅扣押农机 49 台、丰田吉普车 1 台。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金融市场管控政策的不断调整以及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集资诈骗案件的犯罪手段出现了很大的变化，更具欺骗性、诱惑性。在列举的两个典型案例中，第二个案例明显反映出这种发展变化。

第一，以各种名目的注册公司为载体，编造各注册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制造公司实力雄厚的假象，极具欺骗性。案发前，刘长龙担任吉林省华信牧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案发期间，刘长龙又先后在吉林省双辽市、四川省成都市和江苏省无锡市注册成立双辽市服先镇龙沔农机专业合作社、双辽市服先镇龙沔养殖专业合作社、双辽市服先镇龙沔种植专业合作社、天津海之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和无锡分公司，并将上述三个合作社对外统称为“双辽市服先镇龙沔农民合作社”。因为所注册公司众多，且名目繁多，社会公众往往会误以为刘长龙本人及其公司实力雄厚，受骗投资。

第二，作案方式由单纯的虚构投资项目发展为向农业合作社、基金管理公司等企业入股或投资，更具迷惑性。农业合作社和基金投资管理公司均是近些年来发展迅速的新型企业模式，相关管理法规尚不健全，社会公众对其经营规律和风险尚不了解，利用这些新型企业形式进行集资诈骗的案件频发。

第三，宣传方式更加多样，诈骗手段更具欺骗性。传统的集资诈骗案件中，被害人之间往往互为亲友、同乡等熟人，被告人多以“熟人介绍熟人”的方式拓展诈骗圈。但随着互联网和移动通讯技术的发展，近年来的非法集资案件往往借助网络和移动通讯平台，采用各种宣传方式，将诈骗的触角迅速向不特定人群扩散，跨不同区域且被害人数成百上千乃至上万的大要案频繁出现。

（来源于中国网报道《最高人民法院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审理情况及典型案例介绍》）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十大非法集资典型案例

非法集资犯罪在江苏各地均有发生，与其它经济犯罪相比，非法集资犯罪一般都经过宣传造势、募集资金、还本付息、最后崩盘等环节，作案周期普遍较长。非法集资犯罪的这一特点决定了一旦案发容易产生许多严重的社会问题，滋生绑架、暴力逼债等犯罪行为，酿成群体性事件，给社会和谐稳定带来较大压力。省高院公布这十大典型案例，一方面是威慑犯罪分子，另一方面也是提醒市民注意识别和防范此类犯罪。

案例一：潘璐等集资诈骗案

2008年5月，被告人潘璐为骗取他人财物，注册成立南京瑞鼎轩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鼎轩公司”），并以公司名义聘用业务员到南京闹市区向不特定的中老年被害人分发传单邀请其到公司免费品尝普洱茶，并使用宣传册、影像资料等对普洱茶的功能及收藏价值等作夸大宣传，虚构公司称可代老百姓免费收藏所购普洱茶，并称将投资款用于公司办茶楼、开设茶叶销售连锁店等，承诺以14%-22%的年利率返还投资款，一年或三年期满后退还本金，诱使被害人签订购销合作协议书，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投资款。2009年4月至5月，为迅速骗取大量资金，被告人潘璐以瑞鼎轩公司名义，先后成立多个分部，分别聘用被告人周睿、袁红、朱鹏飞担任各分部负责人，共同以上述诈骗方法继续非法集资。2008年5月至2009年10月间，非法集资额达人民币1433万余元。非法集资所得款项除用于购买少量普洱茶等，余款均被潘璐、周睿、袁红、朱鹏飞等人瓜分并肆意处分，导致无法归还314名被害人的钱款。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依法判处潘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周睿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判处袁红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判处朱鹏飞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

案例二：无锡市奥特钢管有限公司、潘建萍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001年至2008年11月间，被告单位无锡市奥特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资金，由被告人潘建萍承诺约定支付利息或收承兑汇票按面额还款，先后向张美媛等36人和无锡泰富投资有限公司等30家单位非法吸收存款共计人民币68286万余元，造成未归还损失共计18340万余元，其

中个人损失 3231 万余元，单位损失 15108 万余元。2009 年 6 月 11 日，被告人潘建萍向无锡市公安局投案，并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人民法院一审、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无锡市奥特钢管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判处潘建萍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

案例三：吕文明等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008 年底，被告人吕文明在因先前放高利贷无法收回部分款项，造成巨额亏损的情况下，为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于 2009 年 1 月注册成立了泰兴市明丰理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丰公司”）。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间，被告人吕文明以“明丰公司”名义，采用发布公告、虚构将集资款投资到生产企业、允诺支付高息、“拆东墙补西墙”等手段，骗取卞同生、蔡华芳等 311 人共计人民币 2076 万余元，并将所得集资款用于放高利贷、支付集资本息、投入“标会”及豪华装修、购买高档轿车等，致使上述被害人实际被骗 1874 万余元。2010 年 7 月，被告人吕文明逃至泰州藏匿，并将 73 万元存至他人名下。

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7 月，被告人吕文明与被告人陈雪兰计议，以高额回报为诱饵，采用“标会”形式非法吸收他人资金，由被告人吕文明召集“会员”，被告人陈雪兰负责记账和收发“会钱”，以图赚取利差。通过“请会”、“应会”并高息竞标及承诺还本付息等手段，变相非法吸收“会员”资金共计人民币 1254 万余元。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 月以集资诈骗罪判处吕文明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八十万元；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八十万元、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陈雪兰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

案例四：王付荣挪用资金、集资诈骗案

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间，被告人王付荣利用其先后担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公司”）团体部负责人、副总经理的职务之便，从本单位收取的团体长险保费中非法截取 5646 万余元，其中 3400 万余元被其投入个人开办的泰州市众诚乳业制品有限公司等单位用于营利活动。

2007年4月至2009年10月间，被告人王付荣为弥补之前挪用资金形成的巨大亏空，在其调入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分公司”）后，明知自己对泰州公司团体部已无管理职能、泰州公司团体部已停止接受团体保险新业务，却擅自使用私刻的“泰州公司保险合同专用章”、另行租赁办公场所，以“发放工资和奖金”等利诱指使泰州公司相关人员继续违规经营团体长险业务，采取“收取保费”、“整单退保”等手段骗取资金。被告人王付荣以泰州公司团体部名义收取“团体长险保费”计人民币30221万余元，其中仅有60万元缴入公司账户并承保，另从公司承保系统退出资金10519万余元，兑付、退保计23035万余元，仍处于公司有效承保状态的金额计4609万余元。被告人王付荣个人占有使用保费计人民币17706万余元，其中4920万余元被用于兑付、退保2007年4月9日前挪用的资金，其余被用于个人办企业、挥霍、随意处置等。

2009年10月9日，被告人王付荣在无法兑付投保人到期保费的情况下，向江苏分公司主动说明情况，并退还本人所购房产、车辆、所办企业等资产，价值计人民币3500万余元。

案发后，公安机关依法追回赃款计人民币800.7万元、价值280万元的汽车7辆、价值71万余元的南通志诚网吧等，并已发还给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于2012年3月以挪用资金罪判处王付荣有期徒刑八年；以集资诈骗罪判处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案例五：华安公司、黄应龙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被告单位华安公司于2004年9月登记成立，被告人黄应龙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因经营煤炭需要资金周转，被告单位华安公司于2006年至2009年间，以高息为诱饵，通过被告人黄应龙及其他人的介绍，以借款的形式先后向钱俊锋、顾进、海阳公司等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合计人民币13196万元，用于该公司经营煤炭，造成被害人及被害单位的经济损失7967万元。

2009年7月28日，被告人黄应龙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交代了主要犯罪事实。公安机关共追回赃款合计人民币418万余元。

江苏省海安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依法判处华安公司罚金人民币四十九万元；判处黄应龙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五万元。

案例六：李广盛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005年至2008年间，被告人李广盛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自制“全国农村合作社云安代办站凭证”，承诺以银行同期利息结算，先后向附近群众非法吸收存款1029人次，共计人民币361万余元。至案发时尚有376人次共计人民币148万余元未兑付。案发后被告人李广盛及其家人退赃计人民币82万余元，用物品给群众折款11万元，实际造成损失人民币55万余元。

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2012年2月依法判处李广盛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案例七：江苏乐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平、周军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系列案

自2003年起，江苏乐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园”公司）因开发项目多，通过低价取得土地使用权、购买物业用于储备、增值，致资金短缺。2003年，董事长周平决定并形成决策，采取“商铺认购”的形式吸收公众存款。乐园公司遂以高额利率和高额提成为诱饵，以“认购商铺使用权”和“内部职工集资”的名义，制定吸收公众存款的方案、政策，变相在淮安市、南京市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经审计，自2003年至2008年12月，乐园公司向社会公众5.26万人次变相非法吸收存款合计33.85亿元，至案发时，已退存款23.92亿元，有7000余户9.93亿元未兑付。案发后退款3.78亿余元。

2003年至2008年12月，乐园公司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叶从清、吕秀华、邵念德、丁宏盛、衡兴亚、杨文俊、杨桂春等7人，在明知乐园公司进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况下，先后多次参与乐园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相关方案、政策的研究、制定和修改，并积极组织实施。被告人沈洪友、徐西玲、黄国英、刘建丽、李志祥、汤美玲、韩爱涛、孙德红、童丽娟、骆公梅、夏艳燕、吴士俊、徐梅等13人，在乐园公司工作期间，为获取手续费报酬，积极执行、实施乐园公司相关规定，向社会公众变相吸收存款。上述各被告人分别积极为乐园公司非法吸收264万余元至6160万余元不等数额的存款。

被告单位乐园公司及全部22名被告人均能在案发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

犯罪事实。被告人吕秀华协助侦查机关清理账册、查封冻结资产、审计等工作。被告人吕秀华、丁宏盛、黄国英、刘建丽、李志祥、韩爱涛、孙德红、夏艳燕、吴士俊等9人分别退缴了2万至22万元不等的非法所得，共计93.6万元。

江苏省淮安市清河区人民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追究刑事责任，于2011年7月依法判处被告单位江苏乐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四十五万元；判处周军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分别于2012年7月、11月，2012年7月、8月依法判处叶从清、吕秀华等20人一至六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人民币二万至二十万元不等的罚金；对犯罪情节较轻，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吴士俊、徐梅两被告人依法予以适用缓刑。

案例八：石军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011年4月至2011年5月，被告人石军为牟取非法利益，以高息为诱饵，采取口口相传的方式，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存款，合计约人民币5100万元。被告人石军将非法吸收的资金放贷给他人，造成大部分非法吸收的存款无法返还。案发后，被告人石军于2011年7月22日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2012年1月判处石军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五十万元。

案例九：李庆玲、吴兆顺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010年8月至2011年6月间，被告人李庆玲、吴兆顺、凌绍民、张桂英、张茂权、薛美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以沈阳颐和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沈阳颐和轩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发沈阳曹台新村住宅楼、砂山老年生态城等项目融资为由，向社会公众公开宣传，许以月息6%、每三个月为还款周期的高额利息，并提前扣除三个月18%的利息收取本金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先后在徐州地区与796名投资人签订了1618份合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合计人民币11565万余元。其中被告人李庆玲、吴兆顺共同吸收9035万余元，被告人凌绍民吸收1966万余元，被告人张桂英吸收1124万余元，被告人张茂权、薛美共同吸收1224万余元。

2011年8月26日，被告人李庆玲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其余被告人均被公安机关抓获，并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案发前后，通过银行转账

或现金方式，被告人李庆玲返还 1067 万余元，被告人吴兆顺返还 0.84 万元，被告人凌绍民返还 544 万余元，被告人张桂英返还 391 万余元，被告人张茂权返还人民币 189 万余元，被告人薛美返还 3 万余元。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以非法吸收公共存款罪，于 2012 年 9 月依法判处李庆玲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判处吴兆顺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判处凌绍民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判处张桂英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判处张茂权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判处薛美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二十万元。

案例十：北京分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苏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8 月，北京分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红公司）在经营“分红广告招商网”期间，为了达到推销该网站上的网络广告位、提高网站知名度的目的，将网站的页面分割成不同区域的广告位，并设定相应的价位。分红公司先后在江苏、浙江等七个省、直辖市设立了 34 个市县级直属机构及代理办事处，通过招聘的经纪人以高额分红回报为诱饵，以宣传册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宣传“一年投资几万元，每年回报几十万元”，诱使社会公众与该公司签订“广告位代理招商合同”，并以交纳“广告位代理订金”的名义购买公司广告位，从而成为该公司的“广告位代理商”。北京分红公司为了支付“广告位代理商”到期的高额分红回报，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行，不断地收取“广告位代理商”的代理订金，并以收取后期参与者的“广告位代理订金”，支付前期参与者的到期分红及给予办事处、经纪人一定比例的业务提成等方式，吸收参与者资金累计达人民币 17821 万余元，涉及人数 7859 人。截止 2009 年 8 月，仍处于分红期间的集资金额为 11952 万余元，其中已分红金额 4975 万余元。至案发时，尚有 6976 万余元未兑付，涉及参与者多达 5100 人。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 2011 年 4 月依法判处北京分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判处刘苏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判处吴护通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来源于人民网、新华网报道《江苏省高院公布非法集资类犯罪十大典型案例》）

山西证监局公布两起证券期货类非法集资典型案例

山西证监局下发了《关于开展 2015 年防范打击证券期货类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将非法发行股票、非法募集基金、非法委托理财等列为本次宣传活动的重点，并公布了两起证券期货类非法集资案例。

案例一：九州源非法发行股票案

2013 年底，投资者向深圳证监局反映，深圳市金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吉投资”）致电投资者，称深圳市九州源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源）拟在加拿大多伦多交易所上市，金吉投资代表九州源公司向广大投资者出售原始股，原始股价格较低，一旦公司上市成功，将获得巨大收益，若上市不成功，九州源则以高于投资者购买价的金额回购股份。

深圳证监局经调查基本确认九州源通过金吉投资推介并公开销售公司原始股的行为涉嫌非法发行后，将案件线索及相关证据材料移送深圳市经侦局。2014 年 3 月，深圳市经侦局对该案正式立案侦查。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对擅自发行股票等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案件分析：

什么是非法发行证券？

我国法律规定，公开发行的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的证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都属于公开发行的证券。非公开发行的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擅自发行证券就是指发行人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或者审批，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证券的违法行为。

什么是非法代理买卖非上市公司股票？

非法代理买卖非上市公司股票是指一些机构和个人以未上市公司将要上市并可以获得高额原始股回报为幌子，或者编造虚假的公司业绩和许诺丰厚的投资回报率，或者以其他欺骗性行为，欺骗投资者购买未上市公司股票，从而收取代理费等费用的违法活动。

非法发行证券的法律后果

《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设立的公司，由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或者部门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缔。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风险提示

当前，编造公司即将在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发行获得政府部门批准等虚假信息，诱骗社会公众购买所谓“原始股”、非法中介机构以“投资咨询机构”等名义向社会公众非法买卖或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时有发生，大家要高度警惕此类非法活动，避免自身利益受损。如发现上述非法活动线索，要及时向监管部门进行举报。同时，要牢记“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这一基本常识，自觉抵制非法集资活动。

案例二：“金博亿”非法集资案

2013年3月，深圳一起特大非法集资案被警方破获，该案涉案金额高达3.6亿元，涉及全国各地投资者2000多人。案件主要犯罪嫌疑人于某在2011年初，到深圳与几名从事过基金行业的人员合伙注册了深圳金博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金博亿”）。金博亿在成立之初有意识地招聘了众多银行的客户经理，利用其手中的客户名单，使用传销的方式，通过发展下线寻找各种代理人，推销其所谓的基金产品。金博亿还印制了大量的产品说明书，雇人在大街上或写字楼内进行派发。

受害人廖某介绍，其在2012年经朋友介绍购买了金博亿的投资基金。根据其于金博亿签订的协议书，金博亿的这款产品封闭期为6个月，封闭期内每月按

照投资金额的 6%作为回报，封闭期满后金博亿将返还全部本金。在购买后的 6 个月内，廖某的确每月按时收到了金博亿打入账户的 6%的收益，但好景不长，在封闭期结束后，廖某发现金博亿并未归还本金。当他向金博亿追讨时，金博亿工作人员以各种理由一再推脱，随后公司更是人去楼空。

案件分析：

非法私募活动有哪些特征？

非法私募活动通常具有以下特征：一是未履行登记或者备案手续，或打着已在登记机构登记备案的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二是通过公众媒体或公开方式，向社会大众宣传推介；三是承诺保本保收益或以承诺预期收益率等方式暗示保本保收益；四是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五是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采用“飞单”方式销售私募基金。

发起私募基金有哪些基本门槛？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起私募基金有以下基本要求：首先，私募基金只能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合格投资者标准是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或者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其次，私募基金不能通过公众传媒或者报告会、传单、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宣传。第三，单位和个人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能低于 100 万元。第四，私募基金不能向投资者承诺保本或承诺最低收益。第五，采用契约式、股份公司形式设立的私募基金投资者人数不能超过 200 人，采用有限合伙、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私募基金投资者人数不能超过 50 人。

非法私募活动的法律后果

从事非法私募活动，将依法受到相应行政处罚：个人吸收公众存款在 20 万元以上或者吸收公众存款对象在 30 人以上的，单位吸收存款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吸收存款对象在 150 人以上的，即构成《刑法》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依情节轻重将会受到拘役至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不等，并处罚金的刑事处罚。而参与非法集资的群众往往会遭受巨大利益损失。

风险提示

当前，一些不法分子通过肆意编造投资项目、鼓吹高额收益，盗用私募基金这一新兴金融概念，非法吸收公众资金。更有部分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证书为幌子，从事非法集资活动。大家要掌握上述合法私募基金产品的基本门槛，在遇到以私募基金名义筹集资金的活动时，仔细加以甄别。如发现非法私募活动线索，要及时向监管部门进行举报。同时，要牢记“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这一基本常识，自觉抵制非法集资活动。

（来源于三晋都市报报道《山西证监局公布两起证券期货类非法集资案例》）